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原因和依据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二、本次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05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405,000,000 元，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24 号文同意，公司 4.0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川转债"，债券代码"11362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正川转债"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累计共有 68,000 元"正川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442 股。公司总股本由 151,200,000 股变更为 151,201,442 股，注册资本由 151,200,000 元变更为 151,201,442 元。

三、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12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1,201,442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12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1,201,442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新增第四十四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三款规定。
新增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二)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制订公司融资方案、审批公司授信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制订公司融资方案、审批公司授信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交易外，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交易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公司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 6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重大项目投资、资产处置、同接融资等交易事项以及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关联交易；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上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投资者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有权部门有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下，方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上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投资者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注：《公司章程》里的条款和序号根据本修订案及最新的法律、法规条款规定依次做出相应的变更。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前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具体事宜。

四、本次修订的其他相关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机构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大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大会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大会
4	独立董事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董事会、股东大会
6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9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董事会、股东大会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
11	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董事会
12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董事会
13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董事会
1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董事会
15	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
16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
17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办法	董事会
1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董事会
19	重大事项披露制度	董事会

上述制度，第 1-9 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本次修订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拟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 10,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其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运营和发展需要，保证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川永成")银行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该担保总额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5 日

注册地点：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 5 号附 33 号

法定代表人：邓勇

注册资本：柒亿叁仟玖佰柒拾贰万玖仟柒佰元整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药用玻璃制品及瓶盖、玻璃仪器及制品、药用包装塑料制品、药用包装铝铂；药用包装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正川永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正川永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1、2021 年度：资产总额 126406.28 万元、负债总额 40858.63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8082.99 万元，净资产额 85547.66 万元，营业收入 44217.43 万元，净利润 6491.32 万元，资产负债率 32.33%。

2、2022 年第一季度：资产总额 130434.74 万元、负债总额 42990.91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0204.92 万元，净资产额 87443.83 万元，营业收入 13005.96 万元，净利润 1896.17 万元，资产负债率 32.96%。

注：2021 年度数据经审计，2022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正川永成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公司尚未正式签署有关担保合同，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内容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金融机构签订正式担保合同，具体内容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同意公司为正川永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对外担保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子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且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为正川永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1,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43%，实际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03976　公司简称：正川股份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6,603,635.4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1,677,475.34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按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167,747.53 元后，2021 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267,648,200.55 元。

公司拟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股本 151,201,4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6,570,044.14 元(含税)。202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正川股份	60397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茜微	刘茜微
办公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电话	023-68349898	023-68349898
电子信箱	zczq@cqzcjt.com	zczq@cqzcjt.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包装材料行业，医药包装材料是医药制剂工业中必不可少的配套环节，医药包装材料与药品是配套产品，受下游医药工业的行业和需求特点影响，医药包装材料行业并没有明显的周期性特点。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深耕药用玻璃领域，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已形成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大型药用玻璃生产企业，是国内药用玻璃管制瓶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

随着国家经济发展以及国民生活品质提升，国家对药品、包材及辅料行业的质量要求不断提高，行业内不能满足质量和价格的药用玻璃产品将逐渐退出市场，不能与药企进一步深度合作，且不能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企业也将被市场淘汰，行业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行业头部企业的品牌效应和规模效应逐步凸显。公司是国内药用玻璃行业中同时具备技术、人才、自动化生产及完整的"拉管—制瓶—制盖"一体化生产企业，具备长期在该领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随着药品包材、辅料关联审评和药品一致性评价的不断深化加速推进，药用玻璃包材采用国际